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的依据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,566,273.93 元，扣除按当期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,056,627.39 元，当年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4,509,646.5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,202,013.00 元，减本年现金分红 20,000,000.00 元，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149,711,658.54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902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5,225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尚余未分配利润 124,486,158.54 元，结转至下年度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